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王冬香收购其持有的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2.753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包括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王冬香。

2、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康跃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扬军、张涛、李国祥

2020年 月 日